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3-11088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4 時 13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

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大門上任意塗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71926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3-1108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

813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，查認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者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

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341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